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2〕11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
2.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3.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
4.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

5.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设置认定标准》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办法 (修订)

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工科〔2016〕18号)文件精神,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有序开展,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实践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设置。旨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大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通过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学科与技能竞赛、发表论文或作品、科学研究、发明专利、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学术交流等活动所取得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我校全日制学生必修学分，在校学习期间应修满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如未修满规定学分，将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具体认定范围：

（一）创新创业竞赛模块

创新创业竞赛：指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以及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国际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竞赛）。

（二）创新活动模块

1. 学科与技能竞赛：指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奖项证书。

2. 科研项目：科研训练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创新训练项目、实验室开放与技改项目及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以及文学艺术作品等。

3. 知识产权：指学生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发明、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4. 科学实验（设计）。学生独立进行或参与进行的设计型、研究型、跨学科验证型实验（设计）等。

5. 创新类认证证书：指参加《全国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认证》体系各项认证证书、“1+X”证书等课证融通项目并获得专业资格证书。

6. 等级和技能证书：指学生参加国家计算机、英语及其他等级考试，获得等级合格证书；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对应职业资格证书。

7. 人文素养、文体活动与军事训练：人文素养指参加社会实践（“三下乡”、“西部计划”等）、青年志愿者活动（如义务教育、社区服务等）、学术讲座，或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人文、美育作品等，获得相应成果；文体活动指参加校级以上文化（演讲、音乐、书法、摄影等）和体育比赛活动；军事训练活动。

（三）创业活动模块

1. 创业项目：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立项并结题。

2. 创业实践：指学生参加学校举行的SYB培训；入住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自主创业，依法注册企业等实践活动。

3. 创业活动：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沙龙、创新创业俱乐部、讲座等创业活动，并撰写心得。

（四）其它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只记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算学分，不重复计算。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团委）、创新创

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武装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小组”，由分管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制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及具体学分认定、材料归档、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八条 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协同管理。具体创新创业项目认定责任部门：

表 1. 项目认定责任部门

序号	项目	责任部门
1	创新创业竞赛	创新创业学院
2	学科与技能竞赛	二级学院
3	科研项目	科技处
4	知识产权（含发表人文、美育作品）	科技处
5	科学实验（设计）	二级学院
6	《全国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认证》体系 各项认证证书	创新创业学院
	“1+X”证书	二级学院
7	等级证书	基础教学学部和电子信息与 计算机学院
	技能证书	继续教育学院
8	人文素养（发表人文、美育作品除外） 与文体活动	学工部（团委）
	军事训练	武装部
9	创业实践活动	创新创业学院
10	其它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针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过程和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问题，教务处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事实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予以取消。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每年4月初，学校受理上学年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工作。凡符合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条件者，由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报相应的责任部门进行初审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将责任部门初审认定材料，交还所在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小组复审、汇总和保存。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有关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将复审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将《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附件2）报教务处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毕业生资格审查前，各学院须将毕业生就读期间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进行汇总，于当年6月1日前将《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附件3）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章 学分记载、转换、奖励与管理

第十四条 在毕业学期，各二级学院将经教务处审批的《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中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并将数值成绩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单中以“创新创业实践”为课程名称，

获得规定学分及以上者，课程成绩记载为优秀（90-100分）、良好（70-89分）、及格（60-69分），经认定不足规定学分者，成绩记载为不及格（60分以下）。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出规定学分数，每超过1个学分可以置换1门1个学分的公共选修课程，最多可置换2门公共选修课程。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各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六条 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达到10学分及以上者，经本人申请，创新创业学院核准者，获得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颁发的“创新优秀学员”或“创业实践标兵”证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一）未经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领导小组认可的项目。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三）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买卖证书等弄虚作假。

（四）教务处规定的其他不能获得实践学分的情况。

第十八条 对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部门和管理人员，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20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联系方式		学 号	
所在学院		年级专业班级		申请学分	
申 请 类 别 (打 “√”选 择,可多 选;需附证 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双创类/学 科/技能竞 赛	竞赛名称			
		荣获奖项			第()完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设计/ 科研活动	名 称			
		时间/地点			第()参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名 称			
			第()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	项目名称			第()完成人
		单选: <input type="radio"/> 国家级 <input type="radio"/> 省级 <input type="radio"/> 校级 <input type="radio"/> 已结题 <input type="radio"/> 未结题			
	<input type="checkbox"/> 1+X 项目	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技能 证书	证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素养/ 文体活动/军事训 练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双创类认证	<input type="radio"/> SYB <input type="radio"/> 3D&CAD <input type="radio"/> Photoshop <input type="radio"/>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双创实践活 动	活动/企业名称				
	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申 请 理 由	(应较为详细、准确地叙述申请理由,可另附页填写。)				
	申请人(签字):				
组 织 创 新 创 业 实 践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经初审,建议认定_____ 学分。				
	签章: 年 月 日				
二 级 学 院 认 定 小 组 意 见	经复审,予以认定_____ 学分。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一份,二级学院留存原件,创新创业实践单位留存复印件。

附件 3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

20 —20 学年

二级学院（盖章）： 年级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	班级	创新创业实践成绩 (成果) 名称	第 () 完成人	拟申请 学分	申请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注：1. 此表一式二份，教务处、二级学院各存一份；2. 学生获得多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请逐一对应填写。

附件 4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

二级学院（盖章）： 年级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	班级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值					评定等级	课程成绩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此表一式二份，经审批后教务处、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附件 5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设置认定标准

(一) 创新创业类竞赛

表 1 创新创业竞赛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国家级竞赛	金奖	10	1. 个人获奖按等级计分，团体获奖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 2. 同类比赛只取最高级别获奖对应的学分。 3. 第一、二、三名相当于获竞赛金、银、铜奖。级别有不对应的参照计分。 4. 以获奖证书为准。
	银奖	8	
	铜奖	6	
	优秀奖	3	
省级竞赛	金奖	8	
	银奖	6	
	铜奖	4	
	优秀奖	2	
市级竞赛	金奖	4	
	银奖	3	
	铜奖	2	
校级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二) 学科与技能竞赛

表 2 学科与技能竞赛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6	1. 个人获奖按等级计分，集体获奖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 2. 同类比赛只取最高级别获奖对应的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	
省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学分。第一、二、三名相当于获竞赛一、二、三等奖。 3. 级别有不对应的参照计分。 4. 行业类竞赛参照同等级降两级别计分，最低参照校级计分。 5. 以获奖证书为准。
市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校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三）科研活动

表3 科研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国家级	6	1. 团体合作：按比例计分，如影响力大、获奖励，可酌情加2学分再分配。 2. 毕业前未结项者，不予计分； 3. 只是参与者减1分。
	省部级	5	
	地厅级	4	
	校级	2	
参与科研著作	独立或主编	5	以正式出版物上的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
	参编3万字以上	4	
	参编2万字以上	3	
	参编1万字以上	2	
	参编1万字以下	1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国际并有论文交流	6	1. 研讨会须是正式代表，并提交会议交流论文； 2. 如获奖励，可酌情加1学分。 3. 参加学术报告并有800字以上心得体会每次0.25分，最多2次。
	全国、并有论文交流	5	
	省级、并有论文交流	4	
	市级、有论文交流	2	
	校级、有论文交流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	4	1. 仅限第一作者或独著，且以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 2. 通讯稿不计创新学分。
	普刊期刊	3	
	校刊或其他内部期刊	2	

（四）知识产权

表4 知识产权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知识 产权	获国家	发明专利	1. 个人获奖按等级计分，团体获证，第一发明人按一半计分，其余参与人均分另半，影响力大的发明专利可酌情加0.5分； 2. 专利转让计2学分； 3. 技术转让计1学分。	
	专利局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授	外观专利		
	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		
	文学、 艺术作 品	国家级	5	发表在报刊或杂志上，获得成果。
		省级	3	
地市级		1		

(五) 科学实验(设计)

表5 科学实验(设计)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独立进行设计型、研究型实验(设计)	2	须经两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认可，认定小组评定。
参与教师的设计型、研究型实验(设计)	1	

(六) 《全国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认证》体系证书、“1+X”证书

表6 《全国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认证》体系证书、“1+X”证书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全国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认证体系证书	1	参加三维CAD应用工程师、3D打印应用工程师、CAD机械绘图工程师、CAD电子电气绘图工程师、数字化平面设计师、程序开发/二次开发工程师能力测试、考核，符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获得证书者；参加“1+X”考核，获得证书者。
“1+X”课证融通专业证书	1	

(七) 等级证书和技能证书

表7 等级证书和技能证书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计算机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四级证书	3	适用于非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学生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三级证书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	1	
外语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1	适用于非外语专业学生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0.5	
	通过口语考试	0.5	
获相当于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管理部门认证的职业技能证书	高级证书	2	通过职业资格考试者按初级证书获得者计分
	中级证书	1	
	初级证书	0.5	
获声乐、器乐、舞蹈等级考试证书	6级	0.5	
	7-8级	1	
	9-10级	2	
通过司法资格考试、获注册会计师证书		4	
获国家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	
获得体育竞赛二级以上裁判员证书		2	

(八) 人文素养、文体活动与军事训练

表8 人文素养、文体活动与军事训练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人文素养	青年志愿者活动	1	三支一扶、教育或社区服务等。
文体活动	演讲、辩论、书法、摄影等	1	参加校级以上的文体活动。
	体育比赛		
军事训练		1	学生具有四川省学生军事训练基地警安分基地教官证明，被派遣参加并圆满完成一次军训任务。

(九) 创业实践活动

表 9 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5	1. 团体按比例计算分配学分； 2. 毕业前未结项者，不予计分； 3. 如获奖励，可酌情加 1 学分；
	省级	4	
	校级	2	
创业实践/SYB 培训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通过 SYB 培训、考核	2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 6 个月以上，有影响力的酌情加分。
创业活动	参加创业沙龙、创业俱乐部、讲座等活动	0.5	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活动心得总结，由主办单位进行认定。创业活动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1 个学分（2 次）。

(十) 其它类经审核认定为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可以参照上述标准认定。